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 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辦理

### 半導體製程電性檢測與品管基礎班第 02 期

委託契約字號：南分署 114 合字第 07-08 號

- ◆開訓時間：**115 年 3 月 2 日** ◆結訓日期：**115 年 4 月 7 日** ◆訓練時數：**150 小時**  
(如有延長招生期限之必要，將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公告，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已報名之民眾)
- ◆訓練人數：**30 人**(經甄選錄訓 20 人以上方得開班)
- ◆上課時間：**週一~週五 08:00~17:00**
- ◆上課地點：**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電機系館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國立成功大學/南科校區/台達大樓 (臺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 861 號)**
- ◆報名期間：**即日起~115 年 2 月 6 日 17 時 00 分** ◆甄試日期：**115 年 2 月 11 日 9 時 30 分**
- ◆報名/甄試地點：**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電機系館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 ◆洽詢電話：**06-2757575 #35005 (邱小姐)、#35006 (林小姐)**

報名方式、報名需繳交資料、甄試日應攜帶文件及物品、錄訓名單公告等參訓相關規定請上台灣就業通網站查詢或親洽本單位。

#### ◆課程內容：

學科 (60 時數)	術科 (90 時數)
性別平等 (3 小時)	半導體製程設備實務 (36 小時)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及求職技巧 (6 小時)	半導體物性分析實務 (18 小時)
資訊通訊科技 (ICT) (6 小時)	半導體電性分析實務 (36 小時)
半導體 ISO 品質管理 (6 小時)	
實務溝通與數位應用訓練 (3 小時)	
積體電路製造導論 (18 小時)	
半導體元件物理 (18 小時)	

- ◆招生對象：主要培訓對象以招收 15 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  
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營作業者或在職者，不得參加。
- ◆參訓資格：具有工作能力與就業意願之適合訓練失業者。

【結訓學員以直接就業為目標方向，有升學計畫或無就業意願者請勿報名。】

#### ◆甄試錄訓：

##### (一) 筆試題型及範圍：

筆試考試：50 題選擇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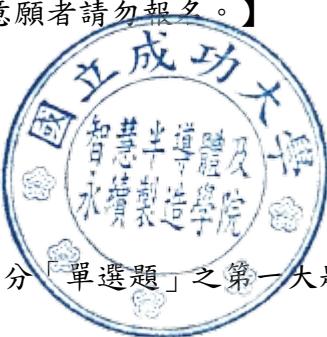
出題範圍：

1. 高中英文歷屆試題 (95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限於第一部分「單選題」之第一大題  
【詞彙題】。

2. 邏輯測驗試題。

\* 高中英文試題參考網址：<https://www.ceec.edu.tw/xmfile?xsmid=0J052424829869345634>

\* 邏輯測驗試題參考網址：<https://master.get.com.tw/file/Paper/Transfer/MDU/102/Logic.pdf>



廣告

**甄試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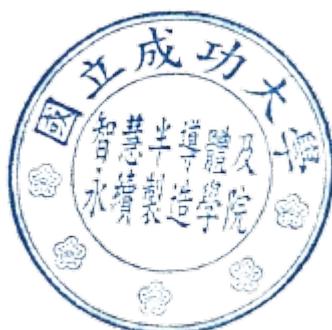
筆試 50%、口試 50%，錄訓：依甄選成績及名次依序錄訓。筆試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口試人數應依筆試測驗成績，依序選取參加口試人員，其人數以預訓人數之二倍為原則。

- (二) 合格分數：60 分（含以上），如甄試成績未達標準者或無就業意願，本單位保留不予錄取之權利。
- (三) 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高齡者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應試者，其總成績將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 計算。
- (四) 以電話或簡訊或郵寄或其他方式通知參加甄試人員之甄試結果，另公告於台灣就業通網站。
- (五) 試題疑義與成績複查方式：

- (1) 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單位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 (2) 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六) 確定錄訓後，採電話或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訓之學員錄取與報到相關事宜。未於開訓日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 (七) 因應特殊狀況而需異動公告內容之作法及通知方式：採電話或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加甄試人員。

◆訓練費用：下列對象政府補助 100%，一般國民失業者政府補助 80%，自行負擔 20% (14,020 元)。錄訓學員自行負擔之訓練費用，應於開訓前完成繳交，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 (一) 就業保險被保險之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 (二)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中高齡之失業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間者)、身心障礙之失業者、原住民之失業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 (三) 其他對象之失業者：新住民之失業者、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自立少年之失業者、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高齡之失業者(年滿 65 歲以上)、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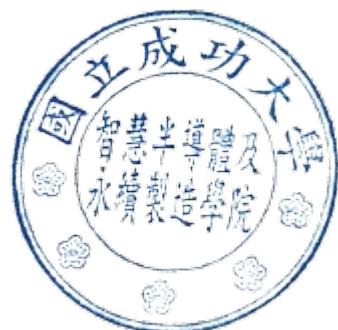
廣告

◆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二)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三)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四)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上開所稱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其他事項：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須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經職訓諮詢評估適訓推介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課程者，得申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注意！辦理職訓推介約需 5 個工作日之作業時間。（同時具有其他補助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保職訓生活津貼）



廣告